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504號

原告 澄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倪祥瀚

被 告 夏沛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76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即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8月14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計算，核定為419,1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00000	1	利息	400000	1131028	1140814	(291/365)	6			19134.2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9,134.25
合計										419,134

